

广西师范大学
高水平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管理办法
(试 行)

师政教学〔2020〕58号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学成果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《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，主要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本办法主要实施对象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培育坚持“以立项培育促进教学改革，以实践总结提炼教学成果，以成果推广提高办学水平”的原则，通过深化教学改革、凝练教学成果、扩大推广应用，力争获得高水平的自治区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四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培育范围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培育范围：经建设和培育，预期可产出较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，能冲击自治区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。包括：1. 有已结题的自治区级一般 A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支撑；

或项目已具备较好的教学改革或研究基础：在专业或学位点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学团队、实践教学、学生获奖、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，具有科学性和原创性，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已在区内产生了积极影响。2. 已获往届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研究与实践中继续深化和拓展，并经至少 3 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已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1.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连续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 5 年以上，必须直接参与项目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2. 项目已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具有反映该项目水平的研究成果。3. 项目申请人近 5 年无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情况，无受党纪、政纪处分以及教学事故受处分记录。4. 教学成果真实、权属无争议，且不属于重复申报或变相重复申报。

第五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与遴选程序

（一）教学成果培育以项目方式进行立项，分重点培育项目和一般培育项目两类，一般每 2 年立项一次，时间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束的下一学期。

（二）凡符合条件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提交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及支撑材料，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、初评与公示，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共同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提出培育意见和培育类别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内公示后，公布立项名单。项目培育时间一般为 2 年。

（四）在推荐参评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时优先考虑培育项目。

第六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管理

（一）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实行目标管理，其最终结题形式是：获得重点培育的项目应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以上；获得一般培育的项目应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。培育项目未获得目标奖次的，将自动撤项。

（二）培育项目在申报自治区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时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若在报奖时项目负责人已非我校教师，应及时变更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成员中具有相当资历的我校教师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/项，一般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/项，鼓励项目所在单位酌情提供配套经费支持。学校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，项目启动时划拨 50%，结题后划拨 50%。被撤项的项目不再划拨剩余经费。

第七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应注重显性成果的体现，如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、正式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、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、建设完成或正在建设的各类教学资源、已经获批的各类教学教研项目、正规单位颁发的师生竞赛奖励、应用推广效果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。

第八条 申报培育的项目如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或重复申报（含变相重复申报），在立项前发现的，取消其申请

资格；已经立项的，由学校撤销立项、收回经费，项目申请人不得再申报此类项目，并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